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股份交割时，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0.1%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所持广州证券 99.99%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的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就越秀金控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越秀金控提供的资料、越秀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越秀金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越秀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越秀金控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	承诺将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公司改制为符合《公司法》规范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	-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国资委	股权分置改革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国资委	股权分置改革	在 2005—2007 年度内，在上市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2005—2007 年度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国资委	股权分置改革	1.广州友谊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广州市国资委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广州市国资委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履行完毕
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和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市国资委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广州市国资委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广州友谊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由越秀集团继续履行
7.	广州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广州友谊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广州友谊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8.	广州证券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解决我司与天源证券之间存在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在五年过渡期内（力争在四年左右）解决广州证券与天源证券之间存在的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问题。	5 年	履行完毕
9.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股票承诺	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越秀集团	股份限售	越秀集团同意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1.	越秀集团	股份限售	越秀集团承诺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前述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即广州市国资委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后期分红送股股票，共计926,966,292股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2.	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	无偿划转不减持股票承诺	自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6个月内，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6 个月	履行完毕
13.	上市公司	其他	公司承诺在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4.	越秀集团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干预。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越秀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越秀集团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16.	越秀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及越秀集团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越秀集团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	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7.	上市公司	其他	公司承诺在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8.	上市公司	其他	公司承诺在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1.相关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越秀金控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前述关于越秀金控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相关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越秀金控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越秀金控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的越秀金控股份。		
21.	广州恒运	重大资产重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恒运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广州恒运的干预。 2.广州恒运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2.	广州恒运	重大资产重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恒运及广州恒运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广州恒运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3.	广州越企	重大资产重组	认购的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由于越秀金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承诺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承诺人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24.	广州越企	重大资产重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广州越企与广州越企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广州越企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5.	广州越企	重大资产重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本函签署之后至广州越企直接或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越秀金控（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越秀金控，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越秀金控并自愿放弃与越秀金控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期间内	正在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旦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越秀金控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越秀金控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越秀金控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条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越秀金控所有。		
26.	广州城启	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促使相关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或代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等方式，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履行完毕
27.	越秀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越秀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越秀金控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28.	越秀集团、广州越企	股份限售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越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前述序号 6 股份限售承诺由越秀集团继续遵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表所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上市后不存在相关主体存在其他重要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

二、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6]G1504372003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8）、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053）、《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7GZA10272）、《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8GZA10055），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查询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越秀金控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越秀金控资金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6]G1504372003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8）、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053），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越秀金控最近三年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越秀金控最近三年不存在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越秀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查询深交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所公开披露的信息，越秀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熊　川

_____

余洪彬

_____

张一鹏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